

附件

ZJSP13-2024-001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人社发〔2024〕7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浙江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6日

浙江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就业见习管理工作，提升就业见习服务保障能力，促进青年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以下简称见习），是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见习单位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训练，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准备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习单位，是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确定，为见习人员提供实践训练岗位的用人单位。

第四条 见习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

省级人社部门统筹全省见习工作，负责政策制定、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完善全省见习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办的有关工作。

设区市人社部门负责辖区内见习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

细化、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也可结合实际开展见习管理有关具体工作。

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辖区内见习单位认定评估、见习岗位认定、见习人员条件确认、补贴审核拨付、见习人员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做好见习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

第二章 见习单位与见习岗位管理

第六条 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统筹规划见习规模，及时向社会公布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

第七条 见习单位承担具体的见习工作，包括见习方案制定、组织见习、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办理、吸纳或推荐见习人员就业、见习台账汇编存档等，并接受人力社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认定为见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管理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二) 持续经营一定年限，参保职工人数达一定规模；

(三) 提供 5 个以上见习岗位；

(四) 具备带教师资、见习计划、见习管理制度。

对事业单位和城乡社区，可不受上述(二)至(三)项条件限制。

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申请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尚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单位，不予认定为见习单位。

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作为见习单位。

第九条 申请见习单位认定应提交见习单位认定申请表及以下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

(一) 营业证照副本；

(二) 见习岗位信息、带教师资信息、见习计划、见习管理制度。

见习单位变更名称、住所等信息的，应当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见习单位信息变更。

第十条 见习单位每年至少集中认定一次，由人力社保部门择优认定，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第十一条 对认定满 1 年的见习单位，由认定该见习单位的人力社保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见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具体评估内容及流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一）评估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未达当地规定规模的；

（二）评估年度未发布见习岗位；

（三）有空余见习岗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人力社保部门推荐的见习人员；

（四）连续 2 年结束见习人员中无留用人员（按规定需通过考试公开招聘的单位除外）；

（五）评估年度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不再新增见习人员、延长见习时间，在现有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退出见习单位目录。

第十二条 见习单位不再具备见习条件的，应当在见习活动全部结束并办结相应补贴后，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见习单位退出，人力社保部门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三条 见习单位当年见习岗位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末社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的 30%。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见习岗位比例。

第十四条 见习单位开发见习岗位，应当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见习岗位认定，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五条 对已公布的见习岗位，见习单位确需调整岗位信息的，应当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见习岗位变更，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章 见习人员管理与保障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向见习单位报名申请参加见习：

（一）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经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16—24岁的登记失业青年。

港澳台地区人员参照执行。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上述第一类人员范围扩大到毕业学年或毕业年度在校学生。

第十七条 见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见习管理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人力社保部门要督促见习单位落实见习管理制度，提升见习实效。

见习单位不得将见习人员外派至其他单位。

第十八条 见习时间一般为 3 至 6 个月，累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九条 见习单位应当按月向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在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或参加综合商业保险。

第四章 见习协议管理

第二十条 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达成意向的，签订见习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主要包括见习时间、见习岗位和地点、带教老师信息、基本生活费标准等。见习单位应当在见习开始 15 日内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见习人员登记，提交见习协议、见习人员身份材料。其中，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毕业学年学生须提供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登记失业青年通过系统核实，无法通过系统核实的，须提供记载失业登记信息的《就业创业证》；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一条 见习协议期满的，见习协议终止。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协商一致的，可在期满前协议延长见习时间。

第二十二条 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见习协议。

见习单位在见习协议期满前录用（招聘）见习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见习协议解除。

第二十三条 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单位可通知见习人员解除见习协议：

- （一）无故连续缺勤 3 天或累计缺勤 5 天以上的；
- （二）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见习单位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四条 见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人员可通知见习单位解除见习协议：

- （一）未按照见习协议约定提供见习岗位或见习条件、安排带教师资的；
- （二）未按月足额支付基本生活费的；
- （三）未缴纳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的。

第二十五条 延长见习时间或提前解除见习协议的，见习单位应当在见习协议期满前 15 日或解除后 15 日内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见习人员信息变更，提交见习人员信息变更表。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六条 见习单位应当在见习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见

习人员的思想品德、实践能力、实践成效等情况，为见习人员出具考评意见。

第五章 见习补贴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见习补贴包括基本生活费补贴、保险费补贴和指导管理费补贴，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各地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扩大见习对象范围的，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另行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对按规定办理见习人员登记、按月向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的见习单位，可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基本生活费补贴。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原则上按月核定，不足一个自然月的部分，按实际见习天数给予补贴。

第二十九条 对按规定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的见习单位，可给予保险费补贴。工伤保险费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实际缴纳的见习期间工伤保险费；综合商业保险补贴标准由各级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由政府统一购买综合商业保险的，不再给予补贴。

第三十条 对安排带教师资对见习人员提供指导和管理见习单位，可给予指导管理费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十一条 对年度评估合格，且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标准提高部分为评估年度内完成见习的人员在该单位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补贴（不含提前留用见习人员给予的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具体额度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标准提高部分补贴在评估后一次性发放。留用率按评估年度内完成见习人员中，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占比计算。

第三十二条 见习补贴可按月申请，也可在见习结束后 6 个月内申请。见习单位申请见习补贴，须提交见习补贴申请表、见习人员考勤记录、基本生活费发放财务凭证、工伤保险或综合商业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留用率 50%以上的见习单位应当在年度评估结束后 6 个月内申请标准提高部分补贴，并提供留用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材料。

第三十三条 对见习单位通过虚假见习等手段骗取相关补贴的，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补贴，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可按照本办法

对见习单位认定条件、年度评估内容及流程、见习对象范围、见习岗位比例、见习补贴标准等进行细化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5 号）同时废止。已列入全省人力社保系统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的“就业见习基地”相关事项，同时变更为“就业见习单位”相关事项。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